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；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；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预计对公司 2021、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 3×700MW 等级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：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卖方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2、签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

3、合同标的：

3×700MW 等级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

4、合同金额：合计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万元整（¥428,000,000 元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C2J86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七巷9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7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云鹏

成立日期：2019年6月10日

经营范围：电厂和热力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，电力生产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，电力项目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以上信息来源于启信宝）

2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万元整（¥428,000,000元），含税。

2、交货时间：

第一台套：合同签订后5个月开始交货，8个月内交完；

第二台套：在第一台套基础上顺延两个月；

第三台套：在第一台套基础上顺延五个月。

3、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

（1）付款方式：

所有款项的支付优先采用电汇，或者承兑汇票方式或信用证。

（2）付款比例：

序号	款项	支付节点	支付金额	备注
1	预付款	合同签订后30天内	合同总价10%	
2	进度款	根据合同每台锅炉进度付款	每台锅炉金额65%	
3	验收款	每台锅炉调试完成后30天内	每台锅炉金额15%	
4	质保金	每台锅炉质保金	每台锅炉金额10%	

4、保证期

合同余热锅炉岛的保证期为合同余热锅炉岛性能验收证书签发后24个月。

己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。修理或更换的设备的保证期应在完成修理或更换后重新起算。重新计算后的保证期最长不应超过性能验收后 48 个月，除非在设备的同一部件多次（超过 2 次）发现缺陷，而且在性能验收后 36 个月后该部件再次被发现存在缺陷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该部件的金额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，公司在人力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.90%，本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预计对公司 2021、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；

2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；

3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